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39 分

下午 2 時 35 分至 5 時 49 分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2 分至 12 時 9 分

下午 2 時 38 分至 5 時 31 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黃文玲 江啟臣 邱文彥 李俊俤 紀國棟
張慶忠 徐欣瑩 陳怡潔 陳其邁 吳育昇 陳超明
姚文智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孔文吉 陳明文 廖正井 楊應雄 李應元 吳育仁
林佳龍 黃昭順 許添財 丁守中 賴士葆 蔣乃辛
李貴敏 林德福 盧秀燕 李桐豪 陳亭妃 許忠信
徐耀昌 王惠美 陳歐珀 馬文君 蕭美琴 鄭天財
蘇清泉 邱志偉 王進士 潘維剛 黃偉哲 楊瓊瓊
呂學樟 尤美女 鄭汝芬 顏寬恆 呂玉玲 羅明才
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羅淑蕾 何欣純 楊麗環
蔡正元 田秋堃 林淑芬 盧嘉辰 林明溱 魏明谷
李慶華

委員列席 49 人

請假委員：高金素梅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人員：12 月 11 日（星期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博雅

副主任委員

劉義周

副秘書長

余明賢

綜合規劃處處長

高美莉

選務處處長

莊國祥

法政處處長

賴錦珮

人事室主任

陳慧珍

政風室主任	陳銘况
主計室主任	黃雪櫻
秘書室主任	蔡穎哲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吳鈞富
<u>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u>	
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營建署代理署長	許文龍
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王漢章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	梁哲瑋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蔡碧珍
國有財產署副署長	邊子樹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林秀蓮
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執行秘書	林木順
臺灣鐵路管理局處長	朱來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副處長	蘇建榮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簡任技正	汪佳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副局長	王詠心
銀行局組長	王立群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基金預算處視察	戴群芳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莫永榮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簡任技正	陳荔芬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處專門委員	張富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專門委員	羅天健
<u>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u>	
行政院秘書長	陳威仁
發言人	鄭麗文
副秘書長	簡太郎
副秘書長	陳慶財
法規會主任委員	陳德新

綜合業務處處長
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
外交國防法務處處長
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
財政主計金融處處長
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教育科學文化處處長
消費者保護處處長
性別平等處處長
發言人辦公室代理主任
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災害防救辦公室代理主任
公共關係處處長
秘書處處長
人事處處長
政風處處長
資訊處處長
主計處處長
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
資通安全辦公室主任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代理執行長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副執行長
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參議

施宗英
蘇永富
邱昌嶽
黃志聰
林士朗
廖耀宗
吳靜如
劉清芳
黃碧霞
高 遵
石增剛
周國祥
蔡泰清
黃 偉
陳榮宗
謝建財
趙培因
陳春榮
吳明機
蕭秀琴
唐國泰
江玲君
張家銘
詹 澈
周美蓉
許永議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主 席：張召集委員慶忠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長	吳人寬
專員	葉淑婷
薦任科員	喻珊
	賴映潔

12月11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博雅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

(本日會議採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綜合報告及詢答，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博雅報告，計有委員段宜康、江啟臣、李俊俤、徐欣瑩、紀國棟、邱文彥、許添財、許忠信、陳怡潔、孔文吉、黃偉哲、陳其邁等 12 人提出質詢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博雅及所屬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黃文玲、張慶忠、吳育昇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壹、報告及詢答結束。

貳、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3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59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4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4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4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 萬 1,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9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10 億 7,829 萬 9,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中「兼職費」20 萬 4,000 元，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04 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業務費」之「(3)提供行動裝置選情資訊查詢」140 萬元、「(8)一般事務費之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製作宣導短片等費用」100 萬元、「設備及投資費」之「(1)選務資訊作業軟硬體設備升級及建置資安集中監控設備」50 萬元，共計減列 310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10 億 7,519 萬 5,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4 案，暫保留，另定期處理：

一、10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人員維持」，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28 萬 8,000 元，作為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即指出，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惟，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28 萬 8,000 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黃文玲 李俊佺 陳怡潔

二、10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特別費」71 萬 1,000 元，惟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拚經濟無能，進出口衰退，GDP 探底，實質薪資倒退，人民苦不堪言。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

用，102 年度預算案將其刪減至四分之一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鑑於 2013 年政府財政、經濟情勢等未見好轉，政府財政持續困窘，舉債瀕臨上限，為擰節開支，共體時艱，故刪減特別費二分之一，計 35 萬 5,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黃文玲 李俊佺 陳怡潔

三、103 年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文康活動費」，惟國家財政吃緊，政府基金面臨倒閉，為審時勢度，達成苦民所苦，與民同在之決心，爰此 10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1 目編列之「員工文康活動費」刪減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其邁 黃文玲 李俊佺 陳怡潔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項下編列「12. 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經費 71 萬 1,000 元，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度編列「公投審議委員會」預算，有違公民投票法「公投審議委員會」應設於行政院下之規定，爰經本院刪減，惟中央選舉委員會未與行政院積極研謀改正，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法定經費」為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又查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案新編列委辦費 150 萬 7,000 元，仍委託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且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總說明中有關法制處之業務亦列載有「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相關事務之協處。」，準此，行政院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顯未依公民投票法及本院決議，覈實改正公投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作業，有悖法制，並有違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位為獨立機關，爰此，建予全數凍結，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編列改正及檢討報告，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黃文玲 李俊佺 陳怡潔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分支

計畫「04 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項下編列「2. 業務費(1) 辦理投開票工作人員訓儲及監察業務人講習規劃」經費 395 萬元，此經費乃辦理 103 年底我國首度合併舉行七合一選舉投開票相關工作人員訓儲事務，惟查中央選舉委員會目前僅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過 1 次選務工作會議，並未明確規劃七合一選舉選務工作期程，且提出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情形檢討報告未盡周詳。爰此，建予凍結 30%，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完備提供明年七合一選舉工作期程、選務規劃資料及投票所設置檢討報告，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黃文玲 李俊佺 陳怡潔

二、公民投票法第 3 條明文規定行政院為全國性公投的主管機關，卻又另外訂定第 34 條「行政院應設全國性公投審議委員會」之烏籠公投條款，嚴重侵害台灣人民行使公民投票的權益，但中央選舉委員會做為獨立行使職權機關，卻淪為政府箝制民權的打手，屢屢非法編列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預算，雖經立法院刪減 102 年度相關預算在案，而在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案中，仍以「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相關事務之協處」為其內部處室職掌。爰提案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度第 2 目「選舉業務」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3,270 萬 2,000 元，全數凍結，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公投審議委員會之定位，暨公投法修法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段宜康 陳其邁 陳怡潔 李俊佺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03 年度預算第 3 目工作計畫「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分支計畫「人員維持費」，編列 2,843 萬 4,000 元之兼職費，係包括二十二個選委會兼職人員兼職費及常兼人員兼職費。查 103 年度各地方選舉委員會編列常兼員額總人數為 248 人，較 101 年度決算數 222 人增加 26 人；較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實有人數 215 人增加高達 33 人。以致於 103 年度預算數 824 萬 8,000 元，較 102 年度迄 8 月底之兼職費僅 490 萬 2,000 元增加逾 334 萬 6,000 元。準此，有關 103 年度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並未詳實評估人力需求，虛列預算，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覈實編列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陳其邁 陳怡潔 段宜康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度起，其技工、工友、駕駛之編制應回歸設置基準，超額部分予以移撥至其他機關或鼓勵辦理優退。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黃文玲 陳怡潔
姚文智 李俊佺

五、現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或連署人名冊審查如有不符規定，僅公布不符規定之態樣統計數字，致使當事人無從查核更正，此侵犯憲法保障之人民參政權，亦與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盡相符，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修訂相關規範，於查對人數不足法定人數不予受理或宣告不成立時，應將不符規定之提議人或連署人列冊，並將刪除之理由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提議人名冊經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通知補提時，亦同。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黃文玲
李俊佺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度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宣導經費 899 萬 5,000 元，其宣導內容費用一半以上應用在臺灣近代民主選舉及反賄選之宣導。

提案人：陳其邁 黃文玲 李俊佺 陳怡潔

七、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公民投票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規定，係獨立機關，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13 號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二款均揭示「獨立機關係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又公投審議委員會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45 號表示，屬行政院之內部機關，故公投審議委員會應設置於行政院，與中央選舉委員會屬獨立機關性

質迥異。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2 年度以前及 102 年度均受行政院委任辦理公民投票審議業務事項，顯與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獨立機關定位有所悖離。縱然行政院 103 年度將辦理公投審議委員會之相關經費改編列於行政院之預算內，惟仍以委辦方式委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足見行政院與中央選舉委員會仍未真正落實「選政選務合一」之我國現行有效法制及本院決議，致中央選舉委員會繼續淪為行政院之下位傀儡。

中央選舉委員會因非選政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無修法之主導權，故迄今未落實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獨立機關之實。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本次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時，被提名人均表示支持選政選務合一，並承諾向行政院要求提案修正相關法令。爰此，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就自身機關定位及選政選務合一向行政院提出相關修法建議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李俊佺 段宜康 陳其邁 陳怡潔

八、現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公提案及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或連署人名冊係交由各地方選委會委託戶政機關辦理查核，亦造成各地查核標準不一，甚有地方機關消極抵抗之情事發生，爰此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頒布統一審查標準，供各機關比照辦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姚文智
陳怡潔

九、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第 86 條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係於民國 72 年動員戡亂時期制定，與時代演進不符，罷免權之行使應比照選舉權可以宣傳、辦理政見發表會、辯論會及公開募款等，爰提案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針對罷免不得宣傳等相關規定提出修法建議。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姚文智
陳怡潔

肆、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除暫保留，待本會另

定期處理外，餘均審查完竣。

12月12日

討論事項

上午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3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 16 條及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 16 條及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3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4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審查本院擬具委員田秋堇等 23 人「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內政部部长李鴻源綜合報告、委員林淑芬、邱文彥、姚文智、李俊俛、丁守中、尤美女、陳其邁、蔡正元說明提案要旨，另有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王漢章提出補充意見；委員江啟臣、段宜康、邱文彥、紀國棟、姚文智、丁守中、林淑芬、黃偉哲、陳怡潔、徐欣瑩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黃文玲、張慶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詢答未畢，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詢答。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下午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出部分。

決議：

第 1 項 行政院原列 12 億 2,267 萬 6,000 元，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散會